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（分包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（分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专业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8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9.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28 日